

第八條附表

學歷、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 等別類科（組）： 應考人編號：

評	分	項	目	配	分	評	分
學歷 (30分)	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（依其科系所名稱、修習課程加以認定）			12分			
	學歷等級（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、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、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、專科學校畢業：八至九分）			18分			
經歷 (70分)	專業 成就 表現	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		10分			
		研究著作、專利發明		10分			
		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		15分			
		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、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		10分			
		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		10分			
	工作年資（每滿一年計算一分，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十五分計）		15分				
合			計	100分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備註：一、經歷審查之「專業成就表現」、「工作年資」應與應考等級、類科所需知能相關。 二、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，分別評定分數，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。							

審查委員

簽章 年 月 日